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建理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建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、庭函暨回證、被告陳報狀暨檢附資料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曾建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，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按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認為依同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，得免除其刑，刑法第61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之毀損罪，係刑法第61條所列輕罪。被告犯後與告訴人林湧松成立調解，雙方並於調解時約定「若被告給付分期款項中三期，總額達新臺幣15000元後，告訴人同意撤回告訴」，被告依約賠償告訴人達上開期數及金額完畢，嗣經本院詢問告訴人撤回之意願，告訴人表示若收到三期款項，仍不願意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。基此上情，本案是否仍有對被告科刑之必要，實非無疑。本院認縱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容嫌過重，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有情輕法重之情事，本案應無對被告科予

01 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61條之規定，免除其刑，以勵自  
02 新。另調解程序筆錄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倘被告後  
03 續未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履行，告訴人得持本院調解程  
04 序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逕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 
05 行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賴宥妍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2 金。

23 附件

##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9820號

26 被 告 曾建理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28 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曾建理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5日2時5分許，在  
03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19音樂餐廳，持球棒砸毀  
04 林湧松所管理之前開餐廳大門玻璃、櫃檯電腦及桌子，致前  
05 開大門玻璃、櫃檯電腦及桌子損壞而不堪使用。

06 二、案經林湧松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被告曾建理經傳喚未到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  
09 時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林湧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明  
10 確，且有告訴人所提供之工程報價單、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  
11 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  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8 檢 察 官 黃嘉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21 書 記 官 葉宗顯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6 下罰金。

27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8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29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。

- 01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02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0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4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05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06 明。